

康復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香港般咸道 9B 號戴麟趾康復中心 6 樓
鳳凰會所

出席者

郭鍵勳博士 (主席)

李文俊先生 (副主席)

陳智軒教授

張德喜先生

鍾惠玲博士

許宗盛先生

李樹榮博士

李香江先生

梁胡桂文女士

莫儉榮先生

羅吳慧芬女士

蘇麗珍女士

鄧兆華教授

崔碧珊女士

楊國琦先生

戴兆群醫生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

羅德賢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署理)

薛棟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林樊潔芳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藍芷芊醫生	衛生署兒科顧問醫生(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部)
利敏貞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馬羅道韞女士	康復專員
黃藝蕾女士(秘書)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因事缺席者

葉國忠先生
 林國基醫生
 李嘉耀先生
 馬黎碧蓮女士
 謝明浩先生

是次會議舉行前，在一位委員的建議下，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委員獲安排參觀鳳凰會所，並聽取簡介一種協助精神病康復者康復和重投社會的新服務模式。參觀期間，鳳凰會所的主管邱鳳賢女士亦講解了該會所的背景、理念與宗旨、功能與運作，以及未來的發展與面對的挑戰。

I. 通過上次會議的記錄

2. 委員對經修訂的會議記錄並無進一步的意見，主席宣布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續議事項

國際共融藝術節(藝術節)

3. 秘書報告說，藝術節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至十日順利舉行。超過 4 萬名市民在為期一周的藝術節中參與了各式各樣的活動，包括“維港兩岸響”大型敲擊表演、連串演藝匯演、三個展覽、一個嘉年華會和一系列研討會及工作坊。開幕典禮以特備電視節目形式播出，宣揚共融信息，有超過 80 萬名觀眾收看。

4. 藝術節的開支約達 700 萬元，其中少於一半由政府承擔，餘數由慈善團體及商業機構贊助。此外，藝術節亦獲社羣捐贈大量物品及提供義工支援。藝術節充分體現非政府機構、商界及政府三方協作，成功推動殘疾人士融入社會。

5. 藝術節向市民宣揚共融信息。勞工及福利局將會繼續與各界協作，維持藝術節的動力，讓共融文化植根社會。

公共交通票價優惠

6. 政府代表就香港大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完成的一項調查向委員匯報進展；該調查是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習慣，以及公共交通機構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須承受的財政影響。調查結果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公布，顯示票價優惠會鼓勵殘疾人士多些外出，使他們更容易融入社會。

7. 調查結果公布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隨即聯署致函公共交通機構，呼籲他們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政府當局將會繼續就此向公共交通機構進行游說，並在需要時，跟進對《殘疾歧視條例》的修訂。

有關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統計調查

8. 秘書報告說，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就長期病患者進行的第 I 部分統計調查已告完成。以殘疾人士為對象的第 II 部分統計調查正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十二月期間進行。與此同時，一項有關居於院舍的殘疾人士和長期病患者的統計調查亦會在二零零七年七月至八月期間進行，以補充向家庭住戶蒐集的資料。統計處計劃大約在二零零八年年中發表統計調查結果。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9. 秘書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正在詳細研究如果中國中央人民政府簽署有關《公約》，而《公約》的適用範圍又延伸至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能產生的影響。

10. 政府代表回應委員的查詢時表示，一旦《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香港特區政府便須在中國簽署該《公約》後兩年內經中央人民政府向聯合國委員會提交首份報告。她又說會動員整個康復界參與宣傳和推廣該《公約》。

III. 康復計劃方案 — 最後定稿

11. 主席簡介康復計劃方案(方案)的背景。他表示，承蒙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支持，加上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的積極參與，新方案終於完成，謹此致謝。他補充說，檢討過程非常透明。工作小組共舉行了 20 次會議、1 場簡介會和 4 場論壇，並審議超過 100 份意見書。檢討過程共用了超過 2000 個工時。

12. 秘書簡介有關本議題的第 5/2007 號文件，並特別指出新方案訂立了康復計劃策略方針，讓各界(包括非政府機構及

公、私營機構)依循，以便通過三方伙伴協作，同心合力促進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

13. 由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工作小組敲定的新方案，已於會前送交全體委員傳閱，以供審議。主席請委員發表對方案的意見並通過方案。

14. 一位委員表示，他支持新方案所採用的新方式，即訂立策略性方針讓各界依循，而並非着眼於制定不切實際的供求預測。香港的康復服務比北美國家更有效率，而且非常全面。他認為香港需再作改善的地方，在於改變市民的思維模式。新方案正好達到這個目的。

15. 一位委員表示，他支持新方案的整體目標。不過，方案提出了不少建議措施並加入兩大類服務使用者，均會對資源造成十分嚴重的影響。他認為必需進行成本影響研究，以評估社會能否負擔得來。

16. 一位委員贊同進行成本影響研究。她認為社會共融對社會的持續發展非常重要。民主的代價可能十分高昂，但難得整個界別作出參與，而這個做法亦可應用於康復以外的其他範疇。她支持加入特殊學習障礙及專注力缺失／過度活躍症

這兩個類別，並對公眾教育表示關注。至於三方伙伴關係方面，她認為需進一步討論商界的參與。

17. 一位委員認為對於有特殊學習障礙及專注力缺失／過度活躍症的人士，需在及早識別與介入及導師培訓方面投放更多資源。

18. 一位委員支持新方案。他提出兩點供進一步討論：其一是跟進機制；其二為是否有款項進行以社會科學實據為基礎的研究。

19. 一位委員認為新方案正朝着正確方向發展。新方案涵蓋多個項目範疇，分屬不同政府部門及法例規管。他尤其支持闡述無障礙通道設施和運輸的章節。他指出，通過有效的教育和宣傳以提升軟件質素和改變市民的思維模式至為重要。此舉將會進一步提高康復計劃的成本效益。此外，他認為新方案所列出的整體推行時間表值得支持。

20. 一位委員認為，通過社會各界協作進行有效的公眾教育十分重要。她在會上分享其組織社會人士(學生和家長)在某間特殊學校擔任義工的經驗，參與計劃的義工和服務使用者均獲益良多。

21. 一位委員稱許在方案中加入一個專門討論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章節。他認為支持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十分重要，因為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可有效讓殘疾人士融入社會。他希望政府當局和委員會能考慮在這方面制訂進一步的措施。

22. 一位委員贊同方案提出發展自助組織(本身為服務使用者)的建議，並認為在這方面持續給予財政支援十分重要。

23. 政府代表感謝委員提供寶貴意見。她認同有效的公眾教育可推動商界投入參與。委員會可作為跟進方案的機制。至於方案對資源的影響則難免巨大，不可能由政府獨力承擔。因此，作為方案重要基本原則的三方伙伴關係對落實康復計劃起關鍵作用。在監察方案的推行方面，委員會將定期密切注意方案推行的進度。委員會甚或將視乎進一步的發展及社會對方案的意見提出與時並進的期望，建議更新方案的內容。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可研究利用現有資源推行擬議具體措施的策略。展望未來，一俟新方案獲委員會通過，工作小組便會為康復界舉行方案簡介會，接着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然後發表方案。[會後補註：工作小組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舉行另一場簡介會，向康復界闡述委員會所通過的方案最後定稿。]

24. 主席確認委員會通過新方案，並同意委員會將負責監察方案的推行情況。

25. 關於向各界(尤其是未必熟悉康復計劃的商界)推廣方案的策略，一位委員建議擬備方案摘要，以便商界及其他界別掌握方案內容。另一位委員建議借助大眾傳媒引起社會討論。一位委員表示，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將會討論這方面的策略。

26. 一位委員表示，商界人士下決定十分迅速。如有關建議能以簡明扼要形式包裝，清楚列出建議要點及優點，很多商業機構當會迅速提供財政或物品上的支援，以贏得良好的機構形象。一位委員表示同意，由於商界不會有時間參與服務規劃，因此應把建議妥善包裝，一目了然，以方便他們作出決定及參與。

27. 政府代表建議與社會福利署資助並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舉辦的商界展關懷計劃合作。一位委員支持這項建議，因為逾千商界展關懷公司確實組成了寶貴的網絡。委員會與社聯攜手推動三方伙伴關係，應能發揮更大的協同作用。她會與一位委員跟進這方面的發展路向。

28. 一位委員說，除商界外，亦值得考慮與研究人員和學術界人士協作。另一位委員認為應提供平台，以便非政府機構與商界(例如資訊及通訊科技界)會面。

29. 主席總結說，委員普遍同意編寫方案摘要；此外，需進一步研究通過三方伙伴關係落實方案所載建議的策略。

IV. 北美考察之行

30. 主席表示，討論文件已簡介北美考察之行的情況。他請曾參與考察的委員分享意見和經驗。

31. 委員普遍認為香港康復服務和設施的水平與北美不相伯仲。然而，當地殘疾人士和義工在促進殘疾人士福祉方面非常積極，令人印象深刻。經深思後，委員認為應制定進一步的策略和加倍努力增強殘疾人士的能力、改變市民對“殘疾”的看法和推動本港的義務工作。

32. 一位委員指出北美國家(尤其是美國)的政府給予殘疾人士的福利十分有限。另一位委員留意到三藩市每名社工平均要處理多達 400 宗個案。另一位委員補充說，香港資源有限，但卻能夠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如此眾多的福利，她對此感到自豪。她亦留意到照顧者在協助殘疾人士獨立生活方面發揮

關鍵作用。另一位委員認為，富裕家庭本身有能力照顧殘疾家人，而在安全網內的貧窮人士則可領取綜援和政府的相關福利，因此處於兩者之間的人士最需要援助。為向這類人士提供更多援助，他建議以創新角度研究開發新的社會資源，而非依靠公帑，以照顧他們的各種需要。

33. 關於殘疾人士出入的方便程度，一位委員認為北美殘疾人士出入的方便程度較歐洲優勝，因此值得香港借鏡。另一位委員留意到，三藩市的街道並無鋪設凹凸紋引道或有發聲訊號的行人交通燈。另一位委員同意此點，並補充說即使在三藩市失明及視障人士光明之家(LightHouse for the Blind and Visually Impaired)附近的建築物，也只在入口處鋪設一條由黃磚砌成的簡單引路線。

34. 此外，一位委員對卑詩省推動殘疾人士就業和融入社區的措施印象深刻，尤其是定下目標在二零一零年前把殘疾人士就業率增加百分之十的“十加十挑戰”(“10 by 10 Challenge”)。另一位委員亦對“量度”(“Measuring Up”)殘疾人士在社區出入的方便程度及其融入社區程度的指引留下深刻印象。他認為(香港)政府近年已更努力推廣殘疾人士就

業，可惜社會人士在康復事宜上的和諧氣氛正受到衝擊。另一位委員亦贊成社會和諧十分重要。

35. 一位委員表示，PLAN 機構的模式為殘疾人士提供有關法律、財政及個人未來規劃的服務及支援，很值得香港的非政府機構參考。政府代表補充說，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的一位委員很有興趣研究在本港應用 PLAN 模式的可行性。

36. 主席總結說，是次考察不但讓委員對考察省份／城市的殘疾人士政策和措施有更加深入的認識，還可與北美的對口單位交流經驗。他也認為 PLAN 概念可再作跟進。

V. 其他事項

37. 一位委員介紹最近發表由觀塘區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牽頭編製的《觀塘：無障礙社區研究報告書》。她是該工作小組的主席。

38. 主席表示秘書會就下次會議時間聯絡委員。

康復諮詢委員會
秘書處

二零零七年八月